

服务采购合同

委 托 人：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甲方)

受 托 人：北京科卓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

合同签订日期：2026.05.29

第一部分：合同文件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由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北京科卓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 2026 年河长制和断面考核监测项目，即(服务内容)经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采购单位)以 11010526210200029171-XM001/02 号 采购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中标总金额为 1154240 元 人民币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技术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及合同条款资料表
-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的，视为双方对合同的变更，最终以该附件为准。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相关法律签署本协议。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委托人（甲方/招标人）：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冷飞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路5号京朝大厦

被委托人（乙方/中标人）：北京科卓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立华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达三街1号茂华工场1号厂房1层104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 2026 年河长制和断面考核监测项目 项目提供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详细内容见附件 1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壹佰壹拾伍万肆仟贰佰肆拾圆整（大写），1154210（小写），其中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分项报价见附件2）。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后,乙方开具合同价 50%的正式发票,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50%的预付款,共计人民币伍拾柒万柒仟壹佰贰拾圆整(大写),577120(小写);

2. 乙方按照约定完成合同期的全部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尾款。乙方向甲方提交工作总结及正式发票后,甲方按照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尾款;

3. 合同实际支付进度及金额以财政拨付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如乙方未在甲方支付前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有权延期支付进度款至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止,甲方不承担延期支付造成的任何损失。

三、乙方指定收款帐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账 号: 321180100100236880

银行代码: 兴业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行号: 309100003288)

联 系 人: 王小刚

联系电话: 17701050293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二、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三、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四、组织相关专家或评估作为验收的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五、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5日内,不开始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六、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七、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乙方检测单位需向甲方出具所有被检测单位的盖有CMA章的正规检测报告。该报告具有法定效力。检测报告必须按照



甲方的时间要求，及时提供。

八、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二、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1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可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

三、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四、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相关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五、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六、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七、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3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八、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收集资料以及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九、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十、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一、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负责人：刘茜 联系电话：65947137

乙方负责人：杜伟杰 联系电话：13691194073

二、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乙方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见附件3）。项目技术人员应与投标文件的要求相符，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5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九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履约验收方案）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二、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三、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3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三、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

产权。

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运维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日期、方案、人员、内容等条款履行合同的。

2、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数据质量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在服务期内开展4次考核打分，对存在2次考核打分不合格的。

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在支付尾款时，扣除合同款的10%。

3、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解除合同并支付违约金的情形

1、如本合同期限内违约行为累计超过3次或累计违约超过10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合同费用。

2、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款项，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10%支付甲方违约金。

3、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



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未付费用，乙方除应按合同价款的 10% 支付甲方违约金外，还应按甲方要求提供补救措施保障服务的连续性。

4、在合同期内，一旦发现乙方在检测工作中弄虚作假或者相关部门通报乙方在检测工作中弄虚作假，甲方将即时终止与乙方的合同，甲方根据已发生业务量和考核情况支付相应费用，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双方协商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五条 其他

一、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盖章）

乙方：北京科卓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郭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马华

签订日期：2026 年 05 月 29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05 月 29 日

合同附件：

附件 1：服务内容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
1	北区补偿断面水质监测+河长制断面水质监测	38 个区域补偿断面	补偿断面（共计 38 个）水质监测：每月第一、三、四周完成 33 个断面；每月第一、二、三、四周完成 5 个断面。 检测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2		54 个河长制断面	河长制断面（共计 54 个）水质监测：每月第二周完成断面采样及分析。检测项目：水温、溶解氧、化学需氧量、pH、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镉、铅、氟化物（以 F ⁻ 计）、硒、砷、汞、六价铬、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

附件 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水环境区域补偿断面水质检测费	97	1428	138516	检测地表水 3 项指标。
2	水环境区域补偿断面踏勘费	300	1428	428400	/
3	河长制断面水质检测费	606.3642	648	392924	检测地表水 24 项指标
4	河长制断面踏勘费	300	648	194400	/
总价 (元)				1154240	



附件3：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姓名	年龄	学历	证件编号	拟担任职务、分工	检测专业工作年限
马怀轩	72	本科	B003070	项目总负责人	44年
王小刚	39	大专	/	项目直接负责人	15年
杜伟杰	41	大专	ZGC05084 174	项目直接负责人、质量负责人	15年
高乐	37	本科	ZGD05099 067	技术负责人	10年
闫爱坡	40	大专	/	采样员负责人	8年
王伟立	30	大专	/	采样员	6年
刘畅	31	专科	150105103 3300175	采样员	7年
肖莹	32	中专	/	采样员	10年
何天宇	26	大专	/	采样员	5年
李建伟	36	专科	122600202 2401920	采样员	10年
杨帆	40	大专	/	采样员	6年
王雪旗	37	大专	/	采样员	12年
张雪寒	26	本科	/	报告负责人	4年
郭思佳	25	大专	/	实验员	5年
李文双	30	本科	2024C023 495	实验员	7年
石满娥	57	大专	/	实验员	22年
王波	27	本科	/	实验员	3年
杨心茹	28	专科	/	实验员	8年
刘盼	34	本科	/	实验员	8年
王欣	32	本科	/	实验员	7年
茹春红	45	本科	/	实验员	20年